

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系學會衣物類財產借用規則

114年8月25日 114學年度第3次幹部會議通過

1、總則

1. 本規則適用於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為本校）資訊科學系系學會（以下簡稱為本會）衣物類財產之管理與使用。
2. 本規則之主要權責單位為總務股。

2、使用範圍

3. 任何團體或個人未經本會同意，不得假借任何名義將衣物類財產作營利性使用。
4. 衣物類財產僅供本會或系上舉辦之活動使用；如有特殊需求，經本會總務股長報請會長同意方得借用。

3、借用流程

5. 個人借用依本會財產管理辦法第八點之規定；社團活動借用依本會財產管理辦法第十三點之規定。
6. 延長借用依本會財產管理辦法第九點之規定。
7. 出借負責人核對登記資料無誤後，簽名確認，並口頭告知借用人衣物類財產須清洗後始得歸還。

4、使用規範

8. 使用者有義務保持衣物類財產乾淨完整。
9. 若借用期間造成不可逆之髒污或毀損，應照價賠償；因正常清洗及穿著所產生之自然耗損（如衣物老化褪色）者，不在此限。

5、歸還流程

10. 歸還前，使用者應先行清洗並確認衣物類財產無髒汙或異味。
11. 歸還依本會財產管理辦法第十七點之規定。

6、附則

12.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事宜，依本會財產管理辦法辦理。
13. 本規則須經幹部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